

## 109 年度青年農民特色農漁畜加工加值方案辦法說明

- 一、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了解隨著加工技術不斷之創新有助於提升產品價值及保存期限，期青年農民已有初步產品規劃來提昇創新加值方案開發新產品，並能緩解農產品過剩甚至提升廢棄物再利用之價值，故委託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辦理青年農民特色農漁畜加工加值方案。
- 二、對象：青農聯誼會及分會之青年農民，107 及 108 年未申請補助青農為優先辦理。
- 三、入選提案執行時間：109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22 日
- 四、辦理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
- 五、上課地址：(改為視訊方式授課)
  - 第一梯次：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台南市新化區牧場 70 號)
  - 第二梯次：農業科技研究院(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
- 六、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262qoDkvJUi49Q7r7>
- 七、執行方式：
  - (一) 於 3/31 至 4/30 辦理南北各一梯次加工先期訓練班，以強化青年農民更了解其產品特性和屬性，並作相關後續食品衛生、產品標示、行銷推廣及售後服務等...相關系列課程，每一梯次人數上限 50 人，訓練時間 40 小時(一個月/梯次)；參與訓練課程的學員如有提案需求將會有評比加分之佔比。將於 2 月 27 日(四)於農科院官網(<https://www.atri.org.tw/>)公佈報名網址，請於 3 月 13 日(五)前上網填寫報名，報名正取及備取名單將會於 3 月 20 日公告於農科院官網訊息。
  - (二) 本次提案需有實體內容才能參與徵案，須先有試作品或是具體內容呈現，例如以照片呈現作品或是曾去過打樣中心的證明文件，相關提案申請表單將於 4 月 30 日放於官網請自行下載使用，報名相關資料請於 5 月 15 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人工送達(截止日下午 5 時前)送抵農科院產業發展中心育成輔導組專員陳俊光先生收，連絡電話：03-518-5073，如文件缺漏，經通知應於 3 日內補齊，逾期未補正或資格不符(含計畫性質不符)者以退件處理。

- (三) 審查委員將於 5 月 22 日針對申請計畫資料逐案進行第一階段初審(書面審查)，於 5 月 28 日及 29 日進行第二階段複審(口試及簡報審查)；預計選出 20 案，每案補助新台幣 12 萬元，每提案需新台幣 5 萬元配合款，計畫審查結果於 6 月 1 日在農科院官網統一公告。
- (四) 入選之計畫提案須於 10 月 23 日前完成期末成果報告(包括工作項目、計畫成效、所遭遇問題與成果照片等資料)、會計報告及報告簡報寄出至農科院做結案；農科院於 10 月 30 日惠請審查委員完成結案審查，完成後提撥期末補助款 50%。
- (五) 擇期提供媒合通路展售機會和平台，可讓提案青農之加工產品來進行市場測試及推廣。
- (六) 11 月中旬配合辦理成果發表會，並將經驗做分享以達全國青農提升組織交流及回饋機制。
- (七) 其它注意事項：**(先暫停保證金繳費，待日後若改回實地授課在個別通知繳納)**

八、初審評分標準：

方向	內容	估分
市場洞悉力	1. 對市場環境之察覺與分析 2. 產品發展之潛力 3. 具創意性 4.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5. 與在地產業特色的結合度	50
整體表現力	1. 人力投入 2. 計畫經費編列合適性 3. 使用設備投入與資源運用合適性	25
知能學習力	1. 完成先期訓練班課程 2. 農民學院加工訓練課程	15
其他	1. 曾去打樣中心進行過打樣 2. 曾與學研單位進行過小型研究	10

九、作業流程：

內容(本院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2月27日	先期訓練班報名
3月13日	訓練班報名截止
3月20日	公告兩梯次正/備取名單
3/31、4/8、4/15、4/21、4/29	第一梯次加工課程訓練
4/1、4/9、4/16、4/24、4/30	第二梯次加工課程訓練
5月15日	提案報名資料截止收件
5月22日	審查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初審(書面審查)
5月26日	官網公告進入第二階段審查名單
5月28日&29日	審查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複審(簡報及口試審查)
6月1日	官網公告入選之20個提案
8月上旬	期初撥予50%補助款
10月23日	提案人繳交期末結案成果報告
10月30日	審查委員會完成結案審查(簡報及口試)
11月中旬	辦理成果發表會
12月上旬	期末撥予50%補助款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歡迎您報名參加「109 年度青年農民特色農漁畜加工加值先期訓練班」，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於填寫報名表前，詳細閱讀以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之內容：

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為辦理培訓班報名相關業務，並確保報名人員之共同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 E-mail 帳號、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服務機構、通訊住址、電話等資訊。

二、報名學員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與刪除等權利。

三、報名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報名學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無法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及影響各項相關權益。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學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院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我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